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4〕23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有关科室、直属各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特种设备应急保障中心，河南省锅检院三门峡分院，河南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进一步夯实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市

场监管工作实际，现决定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守好安全底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明显改善，注册、执法、信用、认证、标准化等市场监管机制模式更加优化，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科技支撑更加有力，特种设备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重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稳中有升，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相关单位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

1.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贯彻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两个规定”，督促企业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每月听取特种设备安全情况汇报，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应急演练；积极运用监督抽考、教育培训等手段，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履职能力。建立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2024年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建立并优化日、周、月工作机制；2025年至2026年有效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水平。根据监督检查、检验以及企业报告等方式掌握的情况，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将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督导整改有机结合，推动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2.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素质。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推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培训考核力度，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加强内部培训和考核，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大力开展相关人员能力培训。加强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管理，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网络售卖作业人员证书、从事虚假查询（网站）活动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3.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综合治理行动。针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特点，强化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对不同规模的使用单位分类施策，推动小微企业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使用单位，加装和使用司机权限采集、司机行为识别、周边环境预警等安全保护装置。开展“叉车安全日”系列活动，通过举办职业技能竞赛、为在用叉车张贴安全提示等措施，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指导使用单位完善安全操作规程。（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4.组织指导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按照排查重点和台账清单，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

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牵头单位：产品质量监督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二）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5.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2024年3月底前，持续加强春节、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组织有关特种设备企业深入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突出重点设备、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应急和值班值守，密切关注并积极回应特种设备舆情动态，守牢守好春节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好头、起好步。（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6.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2025年底前，推动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持续打击“大容小标”、未按要求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电站锅炉安装质量专项整治，严格安装和监督检查质量，严防锅炉受压元件材料错用、混用等，进一步提升电站锅炉产品本质安全水平，2026年底前完成新建锅炉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7.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进一步压实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非法电梯使用，进一步推进96333电梯应急体系建设，推行无纸化维保模式，提高维护保养质量水平；推进电梯地方立法，促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进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不断完善电梯安全治理体系，

推动解决电梯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持续降低电梯故障率。（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三门峡市特种设备应急保障中心）

8.开展氧气瓶排查整治。督促检验机构对在用的工业氧气瓶定期检验时将瓶阀更换为保压阀，工业氧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设备要满足保压阀充装要求；推动氧气瓶充装单位建成并持续完善氧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2025年底前，建成氧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2026年底前，实现在用的工业氧气瓶采用保压阀。（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9.推进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聚焦化工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风险特点，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法定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基本制度落实为重点，组织化工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并落实整改。二是加强安全监管。持续加大对化工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在企业自查自纠和整改的基础上，组织并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形式，对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三是严格打非治违。严厉打击化工企业特种设备违法使用、违法检验等行为，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0.开展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开展A级过山车类大型游乐设施（单车滑行车系列和多车滑行车系列）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2024

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开展“悬崖秋千”设备隐患整治，结合实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从生产、使用、检验各个环节，严格依法加强监管，提高悬崖秋千设备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游乐安全。（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三）强化特种设备技术支撑

11.加强特种设备检验能力建设。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人员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四）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

12.突出监管重点。将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防爆电气、电线电缆、车载常压罐体、安全帽等纳入重点产品监管，聚焦生产销售单位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销售门店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牵头单位：产品质量监督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监督管理科）

13.加大监管力度。强化销售领域监督抽查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生产销售双向追查。开展生产销售单位现场检查，重点查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销售“三无”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的行为。切实用好“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制度，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及时向生产销售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产销

售单位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生产销售单位组织进行约谈。（牵头单位：产品质量监督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五）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

14.严格审批制度。加强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严格落实营业执照前置审批制度。对于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登记前置审批的，依法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制度，未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牵头单位：登记注册科）

15.聚焦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将燃气安全整治重点领域中制售伪劣“灶、管、阀、气”等质量违法行为纳入2024年“铁拳”行动重点打击。2024—2026年期间，市局将根据省局部署，选择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1至2个领域纳入年度“铁拳”行动重点任务，从严从重予以打击。立足市场监管职责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加强生产、销售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牵头单位：执法稽查科）

16.强化信用约束。完善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数据库，建立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将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相关部门提供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积极曝光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典型案例，强力震慑违法失信行为。（牵头单位：信用监管科）

（六）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17.深化落实 CCC 认证制度改革措施。将“保安全、守底线”理念贯穿 CCC 认证制度始终，坚持查隐患、补漏洞、防风险一体化推进。加强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用燃气灶具等重点产品安全认证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落实 CCC 认证目录动态管理，落实推动将商用燃气灶具、可燃气体探测器、燃气用连接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电动自行车头盔等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纳入 CCC 认证目录，增强守护群众安全的能力水平。（牵头单位：认证监管科）

18.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督促认证机构规范开展认证活动，落实认证机构的认证主体责任。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执法+专家”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合规性监管，保障认证活动的有效性。加大对家用燃气器具、消防、儿童用品、汽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重点民生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认证监管科）

19.强化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重点产品 CCC 认证有效性抽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工作安排，加大对汽车、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电线电缆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产品的 CCC

认证有效性抽查力度，对消费者安全影响大、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产品提高抽查比例，提升抽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抽查发现不符合 CCC 认证要求的产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牵头单位：认证监管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市局各有关科室要落实各业务工作归口管理、专人负责；各县（市、分）局要对照市局制定的年度任务清单（见附件），进一步细化本级年度任务清单，加强领导、调度、督促检查和阶段性总结，推动三年行动有关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投入保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治本攻坚相关工作投入，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依托省局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的建设，积极推进我市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工作的落实。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应用，逐步构建市场监管现代化的行政执法体系。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抽查、处理等全链条信息，推动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共用，推动形成智慧监管合力。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

提升。强化监管执法责任落实，通过治本攻坚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促进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强化舆论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正面宣传，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中总结的经验成果，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震慑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舆情处置双牵头机制作用，及时协调处置突发敏感舆情。

附件：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年度任务清单



附件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年度任务清单

序号	年度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1	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建立日、周、月工作机制。	2024 年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督促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2026 年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将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督导整改有机结合。	2026 年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2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素质	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	持续开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3	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开展“叉车安全日”系列活动。	持续开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4	组织指导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组织指导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	持续开展	产品质量监督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5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	2024年3月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6	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	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打击“大容小标”、未按要求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开展电站锅炉安装质量专项整治，完成新建锅炉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	2026年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7	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	压实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非法电梯使用，	持续开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建设96333电梯应急体系。	持续开展	特种设备应急保障中心
		推进电梯地方立法。	2024年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8	开展氧气瓶排查整治	建成氧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	2025年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要求在用的工业氧气瓶采用保压阀。	2026年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9	推进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	推进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0	开展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	开展A级过山车类大型游乐设施(单车滑行车系列和多车滑行车系列)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	2024年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开展“悬崖秋千”设备隐	持续开展	特种设备安

		患整治，结合实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从生产、使用、检验各个环节，严格依法加强监管。		全监察科
11	加强特种设备检验能力建设	加强特种设备检验能力建设	持续开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2	突出监管重点	聚焦生产销售单位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销售门店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	持续开展	产品质量监督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监督管理科
13	加大监管力度	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生产销售双向追查。开展生产销售单位现场检查、“回头看”、约谈”。	持续开展	产品质量监督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14	严格审批制度	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营业执照前置审批制度。	持续开展	登记注册科
15	聚焦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将燃气安全整治重点领域中制售伪劣“灶、管、阀、气”等质量违法行为纳入2024年“铁拳”行动重点打击。	持续开展	执法稽查科
		选择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1至2个领域纳入年度“铁拳”行动重点任务，从严从重予以打击。	2024-2026年期间	执法稽查科

		加强生产、销售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持续开展	执法稽查科
16	强化信用约束	严格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持续开展	信用监管科
17	深化落实 CCC 认证制度改革措施	落实 CCC 认证目录动态管理，落实推动将商用燃气灶具等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纳入 CCC 认证目录。	持续开展	认证监管科
18	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	督促认证机构规范开展认证活动，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执法+专家”事中事后监管。	持续开展	认证监管科
19	强化落实总局、省局重点产品 CCC 认证有效性抽查	强化落实总局、省局重点产品 CCC 认证有效性抽查	持续开展	认证监管科

